##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總說明

國民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 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,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:「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,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,提供學生探究、實作與體驗課程;其推動之經費來源、收費基準、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、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爰依前開授權規定,訂定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」,條文計十二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 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次數、範圍及日數。 (第三條)
- 四、 行前實施計畫之訂定。 (第四條)
- 五、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經費來源。(第五條)
- 六、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收費項目。 (第六條)
- 七、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人員分工與權責、風險管理等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要件及未能參與時,學校之處理方式。(第 八條)
- 九、戶外教育活動設計原則。(第九條)
- 十、戶外教育活動之學生評量及檢討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應遵循之規定。(第十一 條)
- 十二、本準則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

##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

至一个四尺一个十八八次月也却测五十八	
名稱 名稱	說明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	自治規則名稱。
則	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	訂定依據。
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	本準則之主管機關。
府教育局。	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
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(以下	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次數、範圍與日
簡稱學校)辦理戶外教育活動(以下簡	數。
稱活動),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	
則,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。	
前項活動,每次辦理之日數規定	
如下:	
一、國民小學:一至五年級以不逾一	
日為原則,六年級以不逾二日為	
原則。	
二、國民中學:一至二年級以不逾二	
日為原則,三年級以不逾三日為	
原則。	
前項辦理之日數有延長必要者,	
應敘明理由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	
准後實施。	
第四條 活動實施前,由學校相關單位	行前實施計畫之訂定。
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,提經學校相關	
會議研討,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
第五條 學校辦理活動需收取費用者,	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經費來源。
應詳列收費明細,向參加學生或其家	
長收費;隨隊教職員工費用由學校相	
關經費核實支應。	
第六條 學校辦理活動,得向學生收取	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收費項目。
費用之項目如下:	
一、交通費用。	
二、活動場所之門票、導覽或體驗費	
用。	
三、膳食及住宿費用。	
四、保險費用。	
五、雜費:指與活動間接相關,用以	
支付行政、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	
之費用。	
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	
費原則收取。	
·	

第七條 學校辦理活動前,應就可運用	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人員分工與權責、
之人員進行分工與權責任務編組,並	風險管理等規定。
規劃風險管理事宜。	
前項風險管理,應審慎考量活動	
場域特性、參與人數、膳食、住宿及	
交通等因素,以降低活動風險及落實	
安全維護。	
第八條 學生參加活動,應事先取得家	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要件及未能參與
長同意書。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,學	時,學校之處理方式。
校應作妥適安排,不得拒絕學生到校	
0	
第九條 學校規劃活動,應考量學生學	戶外教育活動設計原則。
習經驗及身心狀況,行程不宜緊湊安	
排,並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、中途	
解散或提早結束。	
第十條 學校辦理活動,應以多元方式	戶外教育活動之學生評量及檢討。
,評量學生學習成效;活動結束後,	
得針對行政措施、人員安排、緊急事	
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,檢討精進	
作為,作為爾後辦理參考。	
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活動,有租用車輛	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
之需求者,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	應遵循之規定。
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	
項規定辦理。	
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準則施行日期。

##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辦理戶外教育活動(以 下簡稱活動),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,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。 前項活動,每次辦理之日數規定如下:
  - 一、國民小學:一至五年級以不逾一日為原則,六年級以不 逾二日為原則。
  - 二、國民中學:一至二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,三年級以不 逾三日為原則。

前項辦理之日數有延長必要者,應敘明理由報經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- 第四條 活動實施前,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,提經學 校相關會議研討,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學校辦理活動需收取費用者,應詳列收費明細,向參加學生 或其家長收費,隨隊教職員工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。
- 第六條 學校辦理活動,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:
  - 一、交通費用。
  - 二、活動場所之門票、導覽或體驗費用。
  - 三、膳食及住宿費用。
  - 四、保險費用。

五、雜費:指與活動間接相關,用以支付行政、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。

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。

第七條 學校辦理活動前,應就可運用之人員進行分工與權責任務編 組,並規劃風險管理事宜。

前項風險管理,應審慎考量活動場域特性、參與人數、膳 食、住宿及交通等因素,以降低活動風險及落實安全維護。

第八條 學生參加活動,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。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,學校應作妥適安排,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
- 第九條 學校規劃活動,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,行程不宜 緊凑安排,並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、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。
- 第十條 學校辦理活動,應以多元方式,評量學生學習成效;活動結 束後,得針對行政措施、人員安排、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 事項,檢討精進作為,作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活動,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,應依教育部訂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